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发来的《关 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有关事项的函》:经主管部门批准,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即日起正式变更登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事务所更名后, 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,主体资格和法律关 系不变。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承担,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 继续履行,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,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,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 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